关于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（送审稿）

——2019年4月19日在市第十六届

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副局长 姚慧怡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，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，受市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东莞市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一、2019年省下达我市新增债券资金分配情况

根据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债务收支变动属于法定预算调整报批内容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进度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，更好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作用，财政部经报国务院同意，并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达成共识，提前下达部分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至各省。经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**提前下达我市2019年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2亿元，全部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**。市镇两级具体分配情况为：

**一是安排市级莞惠城际寮步站项目5亿元。**

**二是安排市属园区及街道项目17.7亿元**，分别为滨海湾新区“深圳海洋科技研发服务基地项目”等项目合计15.4亿元，万江街道“市人民医院站TOD居住地块收储项目”等项目合计2.3亿元。

**三是乡镇土地收储项目19.3亿元**，分别为常平镇“东莞东火车站TOD综合开发项目”等项目合计7亿元，麻涌镇“佛莞TOD麻涌站项目”2.8亿元，厚街镇“赤岭创新片区地块收储项目”2亿元，谢岗镇“谢岗镇TOD金满湖地块一收储项目”等项目合计6.5亿元，大岭山镇“收储时尚电器项目”0.7亿元，望牛墩镇“TOD望牛墩站地块收储项目”0.3亿元。

二、收支预算调整情况

综上，由于省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，2019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专项债券收入42亿元，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324.38亿元调整为366.38亿元，增加收入42亿元；总支出相应从318.73亿元调整为360.73亿元，增加支出42亿元。收支相抵后，结余5.65亿元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以上是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以审议。